

## 義守大學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改選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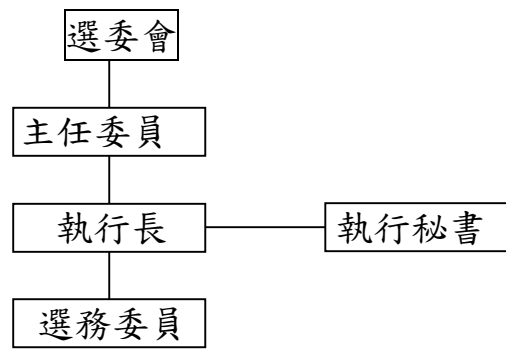
92年06月27日 第一次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3年03月02日 第一次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5年03月15日 第一次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6年03月29日 第一次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2年05月08日 第一次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2年07月28日 第一次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6年04月25日 第一次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7年05月09日 第一次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

**宗旨** 本會為提昇校園文化，創造良好之選舉環境，培養學生民主與自治之精神，杜絕任何不良之選舉惡習。

- 第 一 條 本法依「義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第八章會議第四十三條執行之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名稱訂為「義守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」，簡稱「選委會」，以下於本章程中簡稱「本會」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為學生會內之非常設組織；秉持公正公平超然之原則，為義守大學學生會會長改選期間，選務工作之最高決策單位。
- 第 四 條 本會自學生會召開會長、副會長選舉罷免結束為本會運作期間。
-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分配如下：  
一、系學會委員：各系一名。  
二、學生會委員：所有一級以上幹部。
- 第 六 條 系學會委員基本以該系當學年度系會長為主，若遇特殊情形，可另派員任之，但其需有代表系會長之決策權，且委員不得隨意更換。
-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權力如下：  
一、會長選舉候選人資格之審核。  
二、選舉公報、條款、規定之制定及公告。  
三、選舉期間所有違反規定事項之處理。  
四、公告當選之候選人。  
五、宣告候選人當選無效。  
六、會長、副會長罷免事項處理。
-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義務如下：  
一、所有選舉相關事務之積極主動處理。  
二、出席各項選務工作之會議。

- 第 九 條 各委員如有違規之情事，由主委報請校方予以懲罰。
- 第 十 條 凡參與競選之相關候選人及輔選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，違者取消該委員之資格與名額，公告並懲處之。
- 第 十一 條 本會於公告當選人前，得視狀況召開臨時會，並於會後公告相關事宜。
- 第 十二 條 臨時會之召開可由主任委員提出，或由全體委員人員四分之一以上委員聯名提出召開。
- 第 十三 條 本會表決使用相對多數制，出席委員需達二分之一。
- 第 十四 條 本會表決及討論之內容和發言以本會公告為主，若非經過本會公告，不得私自公佈，違者取消該席委員之資格，且公告取消其席次不增補，並予以懲處。
- 第 十五 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選舉期間，本會委員若無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所有系學會之活動以選委會為主，不可無故缺席；若需請假，請於會前向主任委員、執行長或執行秘書請假，無故缺席二次（含）以上者，取消該席委員之資格，且公告取消其席次不增補，並予以懲處。
- 第 十六 條 候選人須絕對遵循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選舉罷免法所定之條款及規定；有任何疑異，得申請由本會解釋。
- 第 十七 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全數委員分配執行之，各系會需全力配合；若決策牽涉到校方之相關事務，則由主任委員予以溝通協調處理。
- 第 十八 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生會副會長擔任，若遇特殊情形，可指派學生會委員任之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本會事務。
- 第 十九 條 本會設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本會之學生會委員任之，負責處理執行主任委員、本會會議決定之事務。
- 第 二十 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全數委員於本會中推舉一委員任之，負責協助執行長處理其所相關各項事務，包括聯絡、會議記錄等事項。
- 第 二十一 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  
一、學生會會費。  
二、學校核定之相關補助。  
三、其他來源。
- 第 二十二 條 選務工作之細則由選舉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 二十三 條 本會之組織圖。



第 二十四 條 本章程經學生會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